证券代码: 872473 证券简称: 富丽华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 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第一条为维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 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其他 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九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即成为规范公 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 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 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 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等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九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 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 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 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果选择仲裁的,应当向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协商不成或无法调解的,应将争议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经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 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 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 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代表股东利益,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代表股东利益,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

解散或者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投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 规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 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 会的决议内容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 政策及本章程。

第四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以大会通知为准。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电话、传真或其他方式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 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解散或者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发生的交易(除 提供担保外)所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投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 规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 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 会的决议内容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 政策及本章程

第四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以大会通知为准。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四十七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 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第四款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 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 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 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 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 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第四款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 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 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临时提 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 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 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 料或解释**。

第五十七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 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 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 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 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七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 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 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 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 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 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 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 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 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 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 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七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 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 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 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 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 投票结果。

> 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 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 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 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 结之日起未逾3年;

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 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 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 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 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 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 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 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发生本章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 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 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未出席董事委托的代表)和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 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 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未 出席董事委托的代表)、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 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 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一百条(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 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 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 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九十七条第 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 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一百条(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

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 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 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 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监事发生本章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 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 职报告。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 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 一,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 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 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 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 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监事发生本章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 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九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 当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 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 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 | **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 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一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 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以在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 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一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 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以在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 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拟修订案

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